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梅林先生、和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梅林先生，1982年出生，法学硕士，一级法律顾问，高级工程师，2007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办公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法务办公室主任，现任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所办公室法务办公室主任，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梅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和辉先生，1985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助理会计师、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和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